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群、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通知,张惠丰账户持有的19,630,566股于2020年9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郁琴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惠丰	郁琴芬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4.42	19,630,564	1.91

(二)本次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47,357,842	4.598	66,988,406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57,842	4.598	66,988,406	6.51
赵红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徐瑞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张惠丰	合计持有股份	19,630,564	1.960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0,564	1.9607	0	0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陆克平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原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国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273,670,000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协议转让给川发环境,川发环境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世纪地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转让总价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川发环境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世纪地和变更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由张开元先生变更为四川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目前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逾期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需进行相应剔除,经川发环境与世纪地和协商后双方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净利润口径作出相关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师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信用的事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四、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五、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六、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七、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八、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九、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一、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二、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三、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四、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五、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六、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七、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八、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十九、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一、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二、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三、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四、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五、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六、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七、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八、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十九、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一、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二、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三、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四、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五、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六、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七、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三十八、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致函瑞华进行了沟通,瑞华回复情况如下:

1、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2、没有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分歧的意见;

3、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没有发现任何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5、无其他事项需提请立信关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立的资质、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确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
至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104,933,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7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04,876,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3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彭新英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104,478,200股,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441,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74%;
反对票代表股份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6%;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高魁:现任东方证券深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年加入东方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每日互动(3007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司立立(6035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科力远(600478)非公开发行股票、雅敦股份(002314)发行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907号)于2018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需由公司与中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承销定向非公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指派王斌、高魁(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等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德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斌:现任东方证券深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家家悦(6037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仙鹤股份(6037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卓翼科技(002369)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海运(600751)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北洋(002376)非公开发行股票、仙鹤股份(603733)公开发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同一方式投票,但同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异议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0/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账户卡、授权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如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取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1